

發給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警告信清單 (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)

(1) 對任何一部自動梯檢查時發現有安全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5分或以上，或曾被法庭/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<sup>註1</sup>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12/2018	REC85004	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而被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，被記總分數達15分。

(2) 對任何一部自動梯檢查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，或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，或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<sup>註2</sup>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9/2018	REC75003	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在一部自動梯巡查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。

機電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:-

註1: - 對任何一部自動梯檢查時發現有安全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5分或以上，或曾被法庭定罪;

註2: - 對任何一部自動梯檢查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;

- 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; 或
- 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。